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人社办函〔2021〕99号

关于印发《支持和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支持和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八条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支持和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十八条措施

为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大产业政策引领、支持力度，现就加快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十八条措施。

一、对创办经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按规定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

二、对经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对小微经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中小微经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用毕业年度离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三、小微经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

四、鼓励有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按照实际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其中，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500元。

五、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免费为五类人员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3个月以上人数，可向同级人社部门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补贴，补贴标准为300元/人。

六、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降低或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对采取有效举措不裁员或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七、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国家统、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人力资源产业领域理论研究和产品研究机构，推动人力资源服务理论、商业模式、新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和应用。

八、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新招聘的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委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培

经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取得证书的企业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支持采取项目制形式举办人力资源服务业管理人才、从业人员等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九、支持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联盟等方式，着力培育一批具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注重培育有特色、有潜力、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断丰富人力资源服务业态。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业与重点产业深度融合，细化专业分工，推进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鼓励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打造“互联网+人力资源+人力资源服务”一体化服务平台。鼓励发展高端人才寻访、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信息软件服务、薪酬管理、灵活用工平台等新业态及衍生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和开展自主创新，积极参与参加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大赛。

十、依托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建区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联盟。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或区域性专业性人力资源市场创建各级各类创业园区或孵化基地。对初次认定或复核合格的国家级、省级创业园区或孵化基地，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补助。支持园区引进培育高端人才猎头等中介机构。

鼓励发展人才寻访、人才测评、管理咨询、服务外包等中高端业态，对新入驻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房屋租赁补贴、企业贷款贴息等。

十一、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服务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需求，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引导，依托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完善和落实产业园区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园区创新引领、辐射带动、示范孵化、互惠合作功能，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和产业链条延伸。

十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文聘和派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或承接公共就业、人才等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相关活动和项目。

十三、建立社会保险办理预约制度。针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理社会保险业务频繁、量大等特点，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社会保险办理预约制度，提高办理效率，节约办理时间，改善服务质量。

十四、支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加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将其纳入全市人才扶持计划和项目，在从事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及其团队，符合条件的可享受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的系列配套扶持政策。

十五、提高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定期选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到高校、研究机构、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产业园区学习交流，大力培养行业领军、后备人才和职业经理人。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开展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通过职业技能培训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兑现培训补贴。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积极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

十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县两级财政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重点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骨干企业培养、高端人才培养和引进、知名机构引进、品牌培育、行业评选推荐、行业人才培育、行业宣传 and 全市性人力资源服务业重大活动举办等方面。

十七、鼓励国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机构、行业媒体积极开展宣传、推介活动。支持鼓励举办多种形式的人力资源服务展览展示、研讨交流、项目推介、高峰论坛等活动。

十八、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增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保障能力，引导优质服务资源跨区域和向农村、重点群体延伸。支持用人单位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和购买

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就业招聘、劳动力转移、劳务合作、创业指导等稳就业促就业服务活动。

各级人社部门要履行好行业主管部门职责，统筹推进相关配套措施，充实产业政策“工具箱”，创造性推动“十八条措施”细化落实。同时，要积极争取本地区党委、政府的重视与支持，加强与同级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商务、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联动，将人力资源服务业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支持力度，在园区建设、企业扶持、业态创新、品牌创建、人才培养等方面，力争更大、更多的政策创新突破。

本“十八条措施”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